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股东 Draka Comteq B.V. 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Draka Comteq B.V. 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Draka Comteq B.V.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 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在 Draka Comteq B.V. 间接控股股东 Prysmian S.p.A. 担任高管职务，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 Prysmian S.p.A. 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Prysmian S.p.A.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Draka Comteq B.V.的间接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在 Prysmian S.p.A.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在 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Prysmian S.p.A.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 Prysmian S.p.A.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及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长飞上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长飞上海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华信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郭韬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上海诺基亚贝尔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韬先生亦在上海诺基亚贝尔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诺基亚贝尔为公司关联法人。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合营及联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该等合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庄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股东 Draka Comteq B.V. 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 Prysmian S.p.A. 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 Prysmian S.p.A. 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向 Draka Comteq B.V.及其关联方支付技术使用费，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可持续发展，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Prysmian S.p.A.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

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 Prysmian S.p.A.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相关合营及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2023-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二、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Prysmian S.p.A.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三、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

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四、关于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五、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六、关于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相关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合营及联营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2 月 16 日